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运会重点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4692-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威正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4692-XM001

2.项目名称：全运会重点保障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2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29.6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内外重点赛事保障项目-体操	264.8	1	为北京体操队组建高水平专家保障团队协助队伍备战世锦赛等国际重点赛事和全运会等国内重点赛事。提升北京传统优势项目水平，促进提升教练员执教水平。
02	国内外重点赛事保障项目-举重	64.8	1	为北京举重队配备康复专家（物理治疗师）协助重点队员及重点青年后备人才备战世锦赛等国际重点赛事和全运会等国内重点赛事。

5.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6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华夏幸福创新中心 C 座一层创享独角兽二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9)《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2.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开标评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 11 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010-63017744 转 2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威正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2 号楼 713 室

联系方式：段工、13146103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工

电话：1314610355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联系人/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国内外重点赛事保障项目-体操</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国内外重点赛事保障项目-举重</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内外重点赛事保障项目-体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国内外重点赛事保障项目-举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内外重点赛事保障项目-体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国内外重点赛事保障项目-举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02 包：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保函。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威正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0188000026688 注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简称和用途，如：重点保障服务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承诺、伪造检测报告及有关证件等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1 套（内容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请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除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外，投标文件不退回收给投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联系。</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1314610355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2 号楼 71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的采购代理服务费。</u>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 14.2 纸质文件应按正本和副本准备,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尤其是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及盖章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4.5 如果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 14.6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装订,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建议为 A4。
 - 14.7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且在密封袋/箱上

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4.8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4.8.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4.8.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文件提交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8.3 为了方便及时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处理，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1）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提交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如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新的时间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书应按本须知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补充”、“修改”的字样。
-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7.2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 特别提醒：**如果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其代表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唱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7.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7 当场拒绝接收的投标
-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

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17.7.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 (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

		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适用）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4 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相关服务保障类项目业绩一份(证明文件需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主要内页、合同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康复从业资格证书(物理治疗师或康复治疗师),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②拥有一年及以上在国家级运动队工作的经历,有得 5 分;没有得 0 分;
2	技术部分 (76 分)	15	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层级分明,调研充分,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15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和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和分析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5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得0分。
		36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举重项目特点,制定运动员保障的服务方案:①对举重项目康复师的理解与分析。②物理治疗或康复师工作在举重训练中的作用。③针对举重项目制定一份康复训练计划。④其他建设性服务。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36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9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5分,扣完为止。
		15	应急预案	投标人为应急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响应措施全面、响应时间及时、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可行得15分; 应急响应措施较全面,响应时间较及时、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基本要求得10分; 应急响应措施一般,响应时间不太及时、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一般,得5分; 应急响应措施不全面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10	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所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具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强化服务保障效果,得10分;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服务保障效果,得7分; 提供一定服务保障方案,但内容待优化和完善,得3分; 缺项、过于简略或不适用的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合计		满分 100 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内外重点赛事保障项目-体操	264.8	1	为北京体操队组建高水平专家保障团队协助队伍备战世锦赛等国际重点赛事和全运会等国内重点赛事。提升北京传统优势项目水平，促进提升教练员执教水平。
02	国内外重点赛事保障项目-举重	64.8	1	为北京举重队配备康复专家（物理治疗师）协助重点队员及重点青年后备人才备战世锦赛等国际重点赛事和全运会等国内重点赛事。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地点和对象

★1.1 服务期限：

2025年6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对象：采购人指定的运动项目和队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3. 包装和运输：不适用

4. 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5. 保险：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体操队及北京举重队组建专家团队，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02 包：

（1）投标人及其派驻的服务人员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训练比赛任务，制定训练比赛计划并予以充分落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

（2）投标人及其服务人员须完成采购人要求及交办的各项训练比赛任务，积极履行职责，在完成各项训练比赛任务的同时，准确把握举重项目训练竞赛规律和特点，制定运动员的训练计划，抓好日常训练，积极努力为北京培养优秀举重后备人才。

（3）协议期间投标人及其服务人员须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投标人应保证其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持续有效。投标人应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有）等待遇。

（4）投标人须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综合险等商业保险，协议期限内因服务人员训练、参加比赛遭受的或协议期间服务人员发生的任何伤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服务人员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及治疗费用。采购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5）投标人保证其自身及服务人员应积极维护中国、北京市、采购人及其自身的良好形象和声誉，投标人及服务人员的言论、行为不得有损中国、北京、采购人或其自身的形象和名誉。

（6）投标人及服务人员应端正思想、积极学习、认真落实训练教学任务、专研项目技术创新、耐心业务指导与培训，努力完成比赛目标及运动员的成绩提高方案。

（7）投标人保证服务人员不得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参与有违体育道德或对其履行本协议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酗酒、吸毒、服用违禁药品、参与具有危险性的其他体育运动或活动等）。

（8）协议期限内，投标人保证服务人员仅能为采购人提供教练服务，服务人员不得为其他国家、省市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

（9）协议期限内，投标人应保证服务人员不得更换，投标人不得指派其他教练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如因伤病、意外等客观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鉴于运动队服务的特殊性，服务人员须根据采购人运动队备战及训练比赛任务安排全天候驻队工作，投标人应保证服务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因此而影响服务人员休

息休假的，投标人保证其自身及服务人员不会因此而要求采购人额外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或额外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其它主张。

（11）投标人保证其自身及服务人员在协议期间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遵从采购人的安排及其他要求。

（12）投标人保证服务人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提出与甲采购人建立或存在劳动关系，要求采购人支付报酬或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或要求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补偿金的主张，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已支付的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全额返还。

（13）如因服务人员原因给采购人或采购人运动员造成伤病或其他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服务人员原因导致第三方要求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就其赔偿金额全额向投标人追偿。

（14）投标人保证其自身及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和中国反兴奋剂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的规定。投标人及服务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运动员反兴奋剂的教育、监督及防护，防止运动员使用或误服兴奋剂或违禁药物。如确需使用药物可先与采购人运动队咨询后方可使用。

（15）投标人应确保服务人员不与其他方存在合同（或协议）或其他安排，导致妨碍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3.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4.其他要求：

投标人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费用情况、日常训练和参赛情况、技战术安排与内容等秘密信息公开发布、发表或泄露给他人。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02 包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全运会重点保障项目合同- 举重

202 年 月

甲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成

联系电话：010-63180020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方为北京市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为北京市及国家培养和输送举重项目体育人才的任务；乙方为专业的体育服务公司，有为北京提供高水平教练员服务、为北京培养优秀体育人才的意愿，希望利用其丰富的教练员资源及专业的职业康复技能，为北京市举重队开展训练工作、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及综合实力作出贡献。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围绕北京“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打造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城，北京把举重项目作为国际化高水平特色项目进行重点培育，打造国际化高水平特色项目，做好奥运会和全运会等各项国内外重大比赛备战工作，提升为国争光能力，推动北京市竞技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和北京市体育局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签订本服务协议(以下可简称为“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主要内容及任务目标

1. 协议期限内，乙方指派其员工-知名康复训练专家【 】（身份证/护照号：【 】，可简称为“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康复训练服务，服务人员主要负责为甲方三名重点运动员提供康复训练工作，协助甲方队伍完成第十五届“粤港澳”全运会金牌任务。

2. 甲方不与服务人员建立聘用、劳动、劳务关系，协议期间由乙方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甲方不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不负责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甲方除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甲方不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

3. 本协议任务目标旨在提升北京市举重队的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完成彰显与首都地位相匹配的金牌目标，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为北京市及国家举重项目培养输送更多优秀人才，为体育强国建设做出贡献。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结束。

三、费用及支付

1. 协议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含税)共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具体支付时间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情况在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另行协商。

2. 乙方指定国内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3. 因财政经费拨付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发票所需的税费由乙方承担。除本条第1款所述的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或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四、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乙方及服务人员应如约履行协议、完成协议约定目标和任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立足北京举重项目发展和后备人才培养，提升执教水平，提高训练质量，完成训练任务，做好队伍日常管理和赛风赛纪管理，并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合理规划需重点保障的三名重点运动员的训练安排，设定参赛目标，努力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训练比赛任务，助力甲方队伍完成第十五届“粤港澳”全运会金牌任务。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进一步提高为国争光意识，维护国家和北京市形象，接受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规定，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北京市体育局的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等各项规定。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及时上报三名重点运动员的训练计划和参赛方案，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合理规划训练和参赛安排，汇报时间和汇报形式由甲方确定。

6. 甲方基于宣传推广自身或北京市、甲方赞助商或合作单位，以及公益目的及推广普及举重活动之目的，有权使用服务人员姓名、肖像、形象。

五、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训练比赛任务，制定训练比赛计划并予以充分落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

2.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须完成甲方要求及交办的各项训练比赛任务，积极履行职责，在完成各项训练比赛任务的同时，准确把握举重项目训练竞赛规律和特点，制定运动员的训练计划，抓好日常训练，积极努力为北京培养优秀举重后备人才。

3. 协议期间乙方与服务人员须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保证乙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持续有效。乙方应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有）等待遇。乙方如需以外币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的，换汇手续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综合险等商业保险，协议期限内因服务人员训练、参加比赛遭受的或协议期间服务人员发生的任何伤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服务人员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及治疗费用。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保证其自身及服务人员应积极维护中国、北京市、甲方及其自身的良好形象和声誉，乙方及服务人员的言论、行为不得有损中国、北京、甲方或其自身的形象和名誉。

6. 乙方及服务人员应端正思想、积极学习、认真落实训练教学任务、专研项目技术创新、耐心业务指导与培训，努力完成比赛目标及运动员的成绩提高方案。

7.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不得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参与有违体育道德或对其履行本协议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酗酒、吸毒、服用违禁药品、参与具有危险性的其他体育运动或活动等）。

8. 协议期限内，乙方保证服务人员仅能为甲方提供教练服务，服务人员不得为其他国家、省市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

9. 协议期限内，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不得更换，乙方不得指派其他教练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伤病、意外等客观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鉴于运动队服务的特殊性，服务人员须根据甲方运动队备战及训练比赛任务安排全天候驻队工作，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因此而影响服务人员休息休假的，乙方保证其自身及服务人员不会因此而要求甲方额外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或额外向甲方提出任何其它主张。

11. 乙方保证其自身及服务人员在协议期间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遵从甲方的安排及其他要求。

12.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提出与甲方建立或存在劳动关系，要求甲方支付报酬或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或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的主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

13. 如因服务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甲方运动员造成伤病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服务人员原因导致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其赔偿金额全额向乙方追偿。

14. 乙方保证其自身及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和中国反兴奋剂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的规定。乙方及服务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运动员反兴奋剂的教育、监督及防护，防止运动员使用或误服兴奋剂或违禁药物。如确需使用药物可先与甲方运动队咨询后方可使用。

15. 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不与其他方存在合同（或协议）或其他安排，导致妨碍其为甲方提供服务。

六、保密条款

1. 各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情况、日常训练和参赛计划、技战术安排与内容等，乙方应保证其自身及服务人员不得向除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

2. 本协议的终止、无效、解除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仍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每方律师、法务部门和上级主管机关的审核除外）。

七、不可抗力条款

如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和战争等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一）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1. 各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
2. 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法律被修改，且协议内容与修改后的法律相悖。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丧失履行意义。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解除协议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甲方可立即停止支付及提供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费用，且不再支付、提供后续费用，并无需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或服务人员的言论或行为损害中国国家形象或国家利益；
2. 乙方或服务人员的言论或行为对北京市、甲方或服务人员自身良好形象和声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3. 乙方或服务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内外法律，或违反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规定的；
4. 服务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运动员因服务人员原因造成兴奋剂违规的；
5. 服务人员因伤病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服务的，或甲方认为其不能胜任工作的，或出现其他服务人员不能完成北京参加粤港澳全运会备战比赛任务的情况；
6. 服务人员为其他国家参加奥运会比赛或其他省事参加全运会比赛提供服务，或服务人员在第三方处兼任教练的；
7. 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的训练比赛安排，或服务人员拒绝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管理的；
8. 乙方与服务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或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终止的，或服务人员向甲方提出支付工资、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支付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的主张的；
9. 乙方或服务人员向甲方提出支付或承担医疗费或其他任何费用的主张的；
10. 乙方或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11. 乙方或服务人员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经甲方提出后，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全部纠正的。

九、协议的终止

1. 协议到期后本协议终止。
2. 各方达成一致后本协议终止。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任一情形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台地区），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十二、其他

1. 各方确认本协议所列该方地址、电话、邮箱为相关法律文件送达地址。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如本协议存在两种以上语言文本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进行解释。

4. 各方确认本协议名称仅为方便称谓所设，乙方、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为服务与被服务关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甲方聘用了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建立了聘用、劳动或劳务以及类似性质的关系。

十三、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份，每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各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以上所报业绩需附合同或协议首页、合同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9-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相关工作 年限	专业	技术职称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9-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从业资格（如有）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2.请附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服务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编制方案，内容包括详见评标标准技术部分要求。（格式不限）